

雲林縣政府

113年補助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前言

政府為達到特定政策目的，照顧有需求之人民，落實為民服務精神，編列預算提供符合一定條件者申請補助，而政府補助資源屬公益性質，如辦理補助業務未秉持公正或補助款未確實核銷，進而衍生不法行為，除嚴重扭曲補助制度之美意，亦造成國家公帑之浪費。本府政風處暨其所屬政風機構近年辦理補助業務專案稽核，檢視該業務執行情形，發現缺失態樣重複出現，諸如申請或核銷文件未齊備，與補助條件不符，重複請領補助費用疑慮等，近來亦屢有新聞媒體報導不實詐領補助款等相關弊案，並經司法檢調機關搜索在案，另坊間亦時有傳聞民間受補助團體利用不實方法，向機關辦理核銷藉以詐領補助費。

為防範類似風險弊端重複發生，進而提升行政效能，本府政風處爰策劃執行「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專案，綜整實務上曾發生之違失案例，歸納風險態樣，提出因應對策，蒐集機關過去、其他縣市政府相似業務性質之弊端及代表性個案，於113年8月15日邀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暨各鄉鎮市公所補助業務同仁共同研商，並獲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劉俊杰、本府社會處、民政處及農業處等單位主管協助共同研析具體因應對策，強化防治措施，研編完成本防貪指引提供相關業務人員參考，並將相關弊端類型公開揭示，期透過本補助業務廉政防貪指引，有效預防風險違失發生，使公共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發揮最大價值，提升興利服務與行政效能。

目錄

壹、補助業務風險態樣	2
貳、違失案例彙編案例	3
一、提出申請階段	3
案例一：虛設協會詐領補助款	3
案例二：里長變造契約詐領補助款	5
案例三：里幹事、農業課代理課長詐領農災補助款	7
二、機關審核階段	9
案例四：災損勘查人員意圖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9
案例五：製作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詐取補助費	12
三、計畫執行階段	14
案例六：申請補助採購公有財物，未妥善保管竊取或侵占公物	14
案例七：里長圖利里民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	16
案例八：利用補助款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圖利特定廠商	18
案例九：約僱人員製作不實文書核銷補助經費	20
四、核發補助階段	23
案例十：社區發展協會偽造文書詐領鐘點費補助款	23
案例十一：變造簽到表申請補助款	25
案例十二：以不實發票重複請領經費補助	27
案例十三：村長以不實發票請領經費補助	29
案例十四：辦理專案補助款活動，以不實收據辦理核銷	30
案例十五：宗親會以不實發票及協會詐領補助款	32
案例十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不實收據向機關申請社區補助款經費	34
案例十七：社區發展協會以不實憑證、照片詐欺取財機關補助款	37
案例十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會計、秘書夥同商家填製不實收據	39
參、相關規範	41

壹、補助業務風險態樣

本府政風處蒐集機關補助業務風險違失案例 18 則，以提出申請、機關審核、計畫執行及核發補助四階段分類歸納如下：

類型	案例	類型說明
提出申請階段	1	虛設協會詐領補助款
	2	里長變造契約詐領補助款
	3	里幹事、農業課代理課長詐領農災補助款
機關審核階段	4	災損勘查人員意圖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5	製作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詐取補助費
計畫執行階段	6	申請補助採購公有財物，未善保管竊取或侵占公物
	7	里長圖利里民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
	8	利用補助款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圖利特定廠商
	9	約僱人員製作不實文書核銷補助經費
核發補助階段	10	社區發展協會偽造文書詐領鐘點費補助款
	11	變造簽到表申請補助款
	12	以不實發票重複請領經費補助
	13	村長以不實發票請領經費補助
	14	辦理專案補助款活動，以不實收據辦理核銷
	15	宗親會以不實發票及協會詐領補助款
	16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不實收據向機關申請社區補助款經費
	17	社區發展協會以不實憑證、照片詐欺取財機關補助款
	18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會計、秘書夥同商家填製不實收據

貳、違失案例彙編案例

一、提出申請階段

案例一：虛設協會詐領補助款

案情概述

甲為縣議員，其丈夫乙虛設該縣○市親子文化服務協會、才藝創作服務協會、終身學習服務協會、希望工程服務協會、婦女服務協會等共計五個協會，該等協會並未實際運作，亦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藉配偶甲任議員而有補助款建議權之機會，由乙自行填載甲姓名，或由甲出面交換取得其他議員之建議款額度後，再由乙向廠商丙取得不實之發票並持申請資料，連同建議箋送交縣政府申請補助，五個協會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959 萬 7000 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罪。

風險評估

1. 涉案人法治觀念欠佳：偽造名冊、偽刻印信、偽造送審資料虛設五個協會，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報領補助款項，乙共同與公務員甲連續犯利貪污治罪條例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風險意識不足：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受補助團體有可能為虛設並與廠商勾結牟利。

防治措施

1. 各補助單位於受理補助款申請時，應詳加確認各申請人權限，除金額、項目逐項確認，簽名與印信應詳實審查。
2. 各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對受補助團體所舉辦之活動查核應有檢驗程序，如：各活動舉辦情形抽驗(如照片查驗、事後輔導抽查機制，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及執

行申請單位年度考核機制(如社區年度執行計畫、財務狀況)。

3.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4. 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機制：依 107 年新修正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4 條等規定，各級民意代表與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原則不得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且有「事前揭露身分」、「事後公開」等義務。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文書罪。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二：里長變造契約詐領補助款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里長，負責綜理該里的各項事務，該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以1個月3萬元向房東乙租用房屋，甲明知上開房屋已經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並且每月領有民政局3萬元的租金補貼，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的犯意，擅自將房屋租賃契約書，每月房租改為5萬元，並以不實租賃契約書、黏貼憑證等向社會局申請額外2萬元出租金補助，使社會局陷於錯誤而將租金補助撥付，足生損害於社會局對關懷據點計畫核銷之正確性。

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

風險評估

1. 社會局未進行租用地點複查：鄉鎮市的村里如無公有集會所者，係以租賃向民間租用活動場所，如未進行租用地點勘查，僅憑照片認定，無法得知現場狀況是否合宜或合法。
2. 里政與社政分離：里集會所與社區關懷據點可以共用場所，但民政與社政單位無協調機制，導致有心人士故意以同一場地二次租用，提高租金進而從中獲取利益。
3. 文書作業未覈實登載：里長分別申請民政局3萬元及社會局2萬元的租金補助，並在「社區照護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核定表」登載租金為5萬元，與實際情形不符。

防治措施

1. 辦理新覓租用地點訪查：補助單位應進行地點訪查，應可發現該地點已作為里民活動場所使用，並已申請民政局的

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貼，避免二次租用情形。

2. 建立橫向連繫機制：第二項住民服務開展時，覓得租用地點，應以無二次租賃確認單向協同單位進行詢答，收受確認單之單位應即辦理查復，確認無二次租賃情形，始能核准租金補助。
3. 加強異常情形通報及應處：該地租用房屋市價大約為 3 萬元，該里長陳報文書登載租金為 5 萬元顯高於市場行情，可提醒基層承辦人員如遇與通常情形不同的事件發生，可向主管人員或政風單位通報。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0 條偽變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 211 條偽變造公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案例三：里幹事、農業課代理課長詐領農災補助款

案情概述

甲為 A 公所里幹事，乙為農業課代理課長，均負責就颱風受災農民提出之農業天然災害申請為實地勘查，二人明知農民丙未種植農作物，更未填據救助申請表向公所提出申請，卻先由甲取得丙因委託其代辦低收入戶補助而交付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等，在未經丙同意下轉交乙作為申請風災救助金之用，乙盜蓋丙之印章以其名義作為申請人，並以丙種植柳丁、荔枝，且損失率達 20%、救助金額核定為 18 萬 5000 元之不實內容，偽造救助申請表，向公所申請風災救助金。乙復逕將經實地勘查後確實受有損害而可請領風災救助金之不實資料登載於其職務所掌、屬公文書性質之手抄本救助名冊中，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丁製作成電子版救助名冊，並將不實金額 18 萬 5000 元計入公所申請風災救助金總額內而行使之。

風險評估

1. 利用職務取得民眾物品作不法使用：里幹事利用為民眾辦理低收入戶補助而取得民眾之身分證、印章及存摺等，未經民眾同意轉交他人為不法使用。
2. 實地勘查缺乏監督覆核機制：天然災害造成農損之勘查工作礙於時效，現場勘查作業僅由 1 人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防治措施

1. 增加勘查人力與 2 人以上共同勘查：現行農損勘查工作多係 1 人執行，除可能受壓力或暴力脅迫，亦可能衍生獨斷舞弊風險，建議得編組 2 人以上辦理勘查工作，達相互監督效果。

2. 執行業務稽核控管：機關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稽核抽查，協助覆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落實，期有效發現業務執行所產生之問題。
3. 建立人員輪調制度：機關應隨時注意業務承辦人品操及行為，如發現有異常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並定期辦理人員職期輪調，避免久任一職產生弊端。
4. 定期辦理勘查人員實務訓練：勘查人員除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亦應具備法治觀念，可結合檢察官或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律責任案例，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法律概念與廉潔意識，消彌僥倖與不法心態。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0 條偽變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二、機關審核階段

案例四：災損勘查人員意圖協助他人詐領災損救助費用

案情概述

甲為鄉公所農業課災損勘查主辦人員，農民乙(曾任該鄉代表會副主席)承租該鄉近4公頃河川地卻未種植作物，於颱風過境後以種植香瓜遭受颱風損害為由向鄉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甲竟佯稱於橋上遠眺勘災見有乾枯瓜藤等情，逕認定符合農損要件，涉放水圖利乙詐取41萬餘元救助金。

案經檢舉後，甲仍辯稱確有看見瓜藤，惟乙於應訊時坦承颱風來襲時尚未整地，且河川局人員也證稱曾告知乙颱風將至建議延後整地，法院認甲犯後否認犯罪態度難認良好，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5年2個月，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1. 少數申請人獲取不法利益之僥倖心態：農業天然災後救助金申請，應經實地勘查認定災損比例審核通過始能發放，少數申請人可能未種植公告受災作物或實際災損作物未達比例，為獲取救助金之不法利益，仍向公所申報，甚或結合地方勢力向公所人員請託關說。
2. 勘查認定標準不一：農作物災損勘查多仰賴基層人員，相關人員如欠缺農業專業知識，缺乏經驗，易使災害受損情形認定不同，標準不一，甚或逾越裁量，導致不同勘查人員對同樣事物有不同裁量決定。
3. 實地勘查缺乏監督機制：天然災害造成大區域農損，惟相關勘查工作礙於時效，由少數人力完成認定，決定是否核准救助，無相互監督機制，易發生專攬獨權之流弊。

4. 承辦人員未能區辨「圖利與便民」分際，迫於人情壓力未能核實勘查認定：承辦人員於地方村里長、民意代表壓力下，如法治觀念薄弱，誤以為自身未獲利益即可給予民眾方便，未能認知違背法令給予民眾利益行為涉及圖利罪責。

防治措施

1. 增加勘查人力與 2 人以上共同勘查：現行農損勘查工作多係 1 人執行，除可能受壓力或暴力脅迫，亦可能衍生獨斷舞弊風險，編組 2 人以上辦理勘查工作除可確保勘查結果有結論，亦可避免獨自 1 人勘查意圖協助農民詐領災損救助費用，達相互監督效果。
2. 勘查案件確實拍照紀錄：要求承辦人員辦理災損勘查時應確實拍照或攝影，並以書面紀錄現地情況，如遇事後爭議得惟佐證資料，亦可做為複審抽核機制之比對資料。
3. 建立災損案件抽查複審機制：強化內部管控機制，訂定一定比例案件辦理抽核，比對相關照片或事後實地稽核，針對異常案件列冊追蹤管考，防杜勘查人員與申報人勾結，違法認定實際災損情形而詐領救助金。
4. 落實以不實資料申請補助者下次不予補助之規定：針對有誤導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受災地點未實際作農業生產使用、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受災項目不符之農民造冊列管，並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 條規定，於下次發生天然災害救助時，不予補助。
5. 定期辦理勘查人員實務訓練：勘查人員應熟稔天然災害相關法令、程序，對於農作物之耕作成長應具備專業新知，尤其實務經驗傳承甚為重要，主辦單位應定期實施專業實務訓練講習，以提高勘災之客觀性與正確性，亦可結合檢察官或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提升農災勘查素

質與法治觀念。

6. 運用科技記錄災損情形：農業部開發「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可提供農民第一時間記錄受災情況、保全農損證據，相片可定位地籍資料，同步上傳農糧署農作物天然災害救助系統，加速災損現地勘查，節省公所勘查人力。
7. 建立定期輪調機制：為避免同仁因久任特定區域勘查人員，而與該區農民熟識導致無法公平公正執行勘查作業，可定期輪調更換勘查區域，達到防弊效果。
8. 災後公告農作物災損達標照片，供民眾參照，有所依循，資訊透明化，降低爭議。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對監督或主管事務圖利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5.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之 1 條。

案例五：製作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詐取補助費

案情概述

甲擔任區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負責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業務，依規定應依里幹事家訪資料，至「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登錄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惟甲卻趁執行職務發現該系統沒有複審機制之漏洞，逕將其父母、胞弟等人之基本資料偽登至系統，以製作其職務所掌之不實低收入戶發放清冊之方式逐級陳核決行，致使該公所、市府社會局陷於錯誤，依照不實之低收入戶發放清冊撥款至其父母、胞弟之郵局帳戶內，詐得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高中職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130 萬餘元。甲嗣後自知恐東窗事發，向廉政署自首犯行，經檢廉人員清查金流與調卷後認犯嫌明確，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風險評估

1. 系統資料異動無複審機制：本案「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可用手動方式，將未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料，變更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亦缺乏相關複核機制，致有心人員有機可乘，私自登載不實清冊資料詐領補助款。
2. 法治觀念薄弱：甲對於詐欺罪、登載不實公文書等刑責欠缺正確法紀觀念，並且心存僥倖心態，認為系統無複核機制且於補助清冊多筆資料中混入少數幾筆不實資料，不容易被發現，遂而犯行。

防治措施

1. 建立系統檢核與複審機制：建議系統得優化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如資料有增刪或異動情形，應註記事由與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備查，並應有主管人員加以複核，避免由單一人員建置與維護系統資料，以強化內部監督機制。
2. 加強機關內部橫向資料比對：對機關內部里幹事家訪資料、補助清冊資料，建立一定比例之抽查比對制度，以降低偽變造不實補助資料之風險誘因。
3. 實施職務輪調機制：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熟悉承辦業務機制漏洞進而衍生弊端之風險，應建立職務輪調機制，除具防弊效能，亦能增進承辦人員之職務歷練。
4. 落實行政程序自行迴避機制：補助業務承辦人員雖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範對象，惟仍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自行迴避規定，機關如發現未自行迴避或當事人未聲請迴避時，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5. 強化法紀教育宣導：辦理專案法紀教育訓練，經由相關案例與法規講解，建立機關同仁正確法律概念與廉潔意識，消彌僥倖與不法心態。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三、計畫執行階段

案例六：申請補助採購公有財物，未妥善保管竊取或侵占公物

案情概述

甲是 A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向 B 機關申請補助購置協會內設備補助費用，經該機關審核同意撥付新臺幣 8 萬元補助款採購，購置隨身硬碟、平板電腦等財產物品，嗣經機關進行補助款實地稽核時，發現甲於採購核銷後完畢，上述平板電腦、隨身硬碟皆未放於協會辦公室場所供協會會員使用，竟自己帶回家中私用。

風險評估

1. 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保管：民間團體普遍缺乏刑法侵占罪責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補助單位雖有稽核機制，惟各機關補助款購置之公物使用情形大多只能仰賴各受補助單位之自主管理。
2. 財物保管抽核未落實：補助單位雖有稽核機制，但各補助款購置之公物大多有賴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與保管，致相關人員滋生僥倖心態，認為補助單位不會實地查核而自行私自處理運用。
3. 未瞭解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機關補助協會採購公物，若未涉及所有權移轉，則所有權仍屬於機關，協會人員佔為己有私用，可能構成刑法侵占罪。

防治措施

1. 補助款申請資料應完整歸檔，以利查核：各團體申請補助款之計畫、核銷及照片等相關成果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2. 有效建立審核制度及實地抽查機制：各補助單位應建立審

核監督流程，對受補助團體之公有財物管理應有檢驗程序，例如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抽查各項財產或物品使用現況、是否有財產編號、名稱、購買、使用年限及放置地點標示等物品管理情形，以確認補助款是否正確。

3. 強化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自律及法治觀念。
4. 私人場域事先報備：社區發展協會如因無適當公共場域而必須借用民間處所存放物品，應函報機關申請報備，經核准方可確認物品擺放位置。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七：里長圖利里民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

案情概述

甲為某市里長，市公所於總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內「一般事務費」科目中編列 300 萬元，以辦理「里鄰長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經市民代表會審查會通過，甲明知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字第 0960722684 號函所示，該文康活動參與人員僅限該里之里鄰長，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年滿 20 歲之配偶或同居之直系親屬代理，竟為使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以其他鄰長之名義頂替出遊，基於對主管事務圖 5 名里民不法利益之犯意，由該 5 人頂替不克參加該文康活動之鄰長出遊，5 名里民因而獲得不法利益計 1 萬 8,000 元。經法院判決，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

風險評估

1. 受補助單位以不實之資料向機關提出核銷，且補(捐)助機關(單位)未有嚴格審核機制，無法得知申請補(捐)助案件是否屬實。
2. 法治觀念薄弱：里鄰長文康活動如有符合資格而不克參加者，里長為免福利喪失，而將之視為順水人情讓渡給不符資格者代理參加，以不實參與人辦理核銷，造成公帑不當使用。

防治措施

1. 應訂定「村、鄰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俾更臻符相關規定。
2. 核銷時，檢附參加人員清冊應清楚註明身分，機關應落實身分審核作業、留意實際參加人員名冊，核對相關參加人員簽名或印章，以避免不實核銷之情事。

3. 切結書應押日期並檢附身分證明或護照等影本資料，切結書簽章與蓋用之印章應相符。
4. 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前邀參加人員參與行前講習，提醒參加人員行前注意事項及活動規定，避免有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失)情形。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2. 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

案例八：利用補助款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圖利特定廠商

案情概述

甲係 A 公所農業課技士，知悉課室同仁之親戚為網購承攬業者，得以採購各式文具及鞭炮等機關需用物品，自 108 年起，利用職務上辦理「○○生態教育計畫」補助款業務採購驅趕用品之機會，將年度驅趕用品-鞭炮之需求量以倉庫不足以囤放為由分批採購，致採購金額低於 15 萬元，得逕洽特定廠商辦理採購，另因鞭炮屬消耗性物品，浮報相關需求數量圖利廠商，相關驗收僅檢附單據未有照片佐證，且未就該物品使用情形進行控管，涉有驗收不實。

甲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各別犯意，間接透過課室同仁收受廠商免費提供之家電、物品供自身使用。

風險評估

1. 規避 15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規定，機關不得分批辦理採購，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的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亦有相同規定。本案甲利用職務上採購動物驅趕用品(鞭炮)之機會，以小額採購無須辦理公開招標之便，刻意化整為零辦理採購，逕行指定特定廠商採購，造成公務員與廠商間不當利益往來之廉政風險事件。
2. 小額採購管理漏洞：本案甲任職之單位主管對於採購案件簽辦、履約管理、驗收及經費核銷，本應負有確實審查之責，惟該主管未予監督致採購弊案之發生，單位主管應慎選操守廉潔人員辦理採購案件，針對具體個案或風險事證，掌握風紀顧慮之人員、類型、事件及處理狀況，以杜絕弊案發生。

防治措施

1. 辦理小額採購應確實訪價：依規定辦理小額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承辦人員仍應落實市場訪價工作，以機關最佳利益為考量辦理採購作業。
2.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若有洽特定廠商辦理之必要，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另分批辦理採購，主管人員對於屬員簽辦之採購案件，應確實審核，「是否合乎需要」、「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等要件，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5.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案例九：約僱人員製作不實文書核銷補助經費**案情概述**

甲係○局約僱人員，乙為○局「110年度職業安全督導及綜合管理計畫」（下稱「職安督管計畫」）委外廠商負責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補助○局辦理「110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計畫」27萬元，○局則分攤3萬元（下稱「慶祝活動計畫」），「職安督管計畫」共須辦理12項活動業務，其中「清潔隊員模範頒獎典禮及餐敘」，因活動內容變更，成本自預算64萬元增加至約81萬元，致經費不足，乙遂與甲商討，甲發現「慶祝活動計畫」尚有經費，竟與乙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加以行使之犯意聯絡，明知環保署補助「慶祝活動計畫」內含「清潔隊員健康促進講習」、「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與「職安督管計畫」中「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清潔員示範關懷活動」於同日同時同地舉行，相同經費不得重複報銷，由乙提供空白收據予甲，甲另自謀空白收據及估價單，甲竟以乙公司已代墊上述虛偽收據費用為由，簽請○局同意乙公司代為墊付後，在「慶祝活動計畫」支出憑證黏存單並加以申報，製造乙公司代墊「慶祝活動計畫」共計14萬6,440元之假象，而撥付款項予乙公司，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地方法院判決偽造文書罪。

風險評估

1. ○局辦理「職安督管計畫」，未能確實審查規劃書及遲未發現委辦廠商未依規劃書執行。
2. 按「職安督管計畫」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計畫內經費應由乙公司自行調整運用完成契約工項。倘○局擬於同日併

辦「職安督管計畫」及「慶祝活動計畫」，自應簽辦並具體說明經費分攤情形，惟該局並未簽辦併辦該 2 計畫。

3. 各項業務不宜委由委辦廠商代為先行墊付，應辦理完成後按程序核銷經由公庫撥付廠商，如有需先予付款者，應先行簽辦預付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9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22510 號函表示，小額採購之驗收，雖得免辦理現場查驗，而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惟仍應注意避免發生流弊。

防治措施

1. 小額採購案件策進作為：小額採購之驗收應檢附活動照片或宣導品照片，相關驗收人員應落實驗收並確實審查，簽辦時亦應檢附採購廠商為營業中廠商及非拒絕往來戶之佐證資料。
2. 核銷驗收策進作為：除緊急採購案件外，應確認採購事項已事先簽准，經需求單位確認無誤或驗收合格後方檢據請款，發票或收據日期原則應為實際辦理日期或之後。另辦理上級機關補助計畫之簽辦請購及核銷時，需求單位應檢附完整公文及附件資料，以利知悉該計畫是否另訂有額外之規定。
3. 機關執行勞務委辦計畫策進作為：機關執行委辦計畫履約管理應依據政府採購法 70 條規定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供計畫驗收使用，以加強廠商履約品質控管。委辦計畫工項及活動規劃書如有變更，應先經機關同意後才予以辦理；如未經機關核准逕行辦理者，追究委辦公司及承辦單位人員責任。
4. 強化機關人員履約管理、法治知能：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準則之情事者，

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採取必要之處置，並加強機關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機關應針對承辦人員辦理委辦計畫勞務契約履約管理、政府採購法及核銷規範和環保法律等相關法制課程之教育訓練，督導同仁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並研擬納入委辦承辦人員參加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機關整體法遵等相關知能。

5. 會同主計單位不定期稽核機制：多數環保業務補助案件未會辦政風單位，可結合主計單位共同辦理不定期稽核，如有異常情形，即時預防處理。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四、核發補助階段

案例十：社區發展協會偽造文書詐領鐘點費補助款

案情概述

甲為 A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為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訓練計畫補助，其中「○○訓練課程」甲明知講師乙未實際授課，二人基於共同行使登載不實犯意，持虛偽講師簽到簿印領清冊等核銷憑證，向公所請領講師費補助款，因而詐得講師鐘點費補助款，足以生損害公所對於社區發展協會補助款核銷正確性。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欠佳：受補助團體缺乏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補助單位雖有稽核機制，惟各機關補助款辦理訓練計畫多只能仰賴各受補助單位社區自主管理。
2. 機關內部控制審核機制不足：機關若未落實補助業務審核及實地抽查督考機制，針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將無法機先防範弊失及達成事後追蹤管考之目的。
3. 不實印領清冊供核銷：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虛偽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講師簽到表及印領清冊，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
4. 機關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機關未建立實地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防治措施

1. 建立審核監督及實地抽查制度：各補助單位建立審核監督流程，對受補助團體之申請補助訓練活動或各項活動應有

檢驗程序，例如定期及不定期實地抽查各項訓練計畫及活動情形，是否有虛偽或未辦理情形，以確認補助款核銷是否正確。

2. 機關對於補助款核銷內容確實審核：社區發展協會送請機關補助款核銷憑證，如活動相片、講師出席狀況、鐘點費印領清冊應確實核對內容，如有疑義除詢問社區外並可前往實地訪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
3. 補助款申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補助款申請之計畫、核銷及相關成果之檔案，應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4. 加強對民間團體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以個案類型強化受補助民間團體自律及法治觀念。
5. 加強機關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廉能價值：針對辦理機關各類型補助業務相關承辦人實施教育訓練，除業務法規宣導以外，另輔以個案類型案例強化承辦人對業務執行之正確性及適法性，提升業務承辦人之風險意識。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
2.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3.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十一：變造簽到表申請補助款

案情概述

甲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又兼負責帳務管理、現金出納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向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辦理「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暨考核方案」，經該局同意申請經費補助，補助項目為每次綠意社區環境打掃參加者，每人補助礦泉水費及餐費便當。詎甲明知相關人等，於其簽到表日期，並未實際參與打掃工作，竟與乙於簽到表上，偽造相關人署名，虛偽表示其等有於簽到表日期，到場參與社區發展協會之打掃工作，以此方式偽造簽到表，持以向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款，足生損害於簽到表所示之人及環境保護局審核補助款之正確性，並致該局陷於錯誤，進而分別核發補助款。

風險評估

1. 以不實資料供核銷：補助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
2. 機關辦理補助案核銷多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於形式上符合補助標準即予以核銷，所附文件之真偽性通常難以辨別，常導致機關陷於錯誤撥付補助款項。

防治措施

1. 各項申請補助計畫，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計畫執行，並要求執行單位應檢付照片及各項物品核銷明細之照片，據以完善勾稽流程。
2. 機關應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利用補助或執行業務之機會走入社區等民間團體宣導法治及核銷作業執行等觀念。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3.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十二：以不實發票重複請領經費補助

案情概述

甲為某鄉村長，乙為該村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該二人為向鄉公所及○○煉油廠申請中秋晚會活動經費補助，取得某食品行負責人所提供蓋有店戳章之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二紙，由乙分別不實填載購買單價300元之月餅20盒，總價6,000元等字樣。

另甲透過丙以800元代價購買「○○燈光音響工程行」負責人丁所開具音響出租金額1萬元之統一發票一紙，並交給乙併同上開月餅收據及其他支出憑證向鄉公所申請補助3萬元。甲則將前揭內容不實之收據，連同其他該次中秋晚會活動支出憑證，交予不知情之村幹事戊，向煉油廠申請核發2萬元補助。

風險評估

1. 法治觀念欠佳：受補助對象缺乏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以不實方式辦理核銷，補助單位雖有稽核機制，惟各機關補助款多只能仰賴各受補助單位自主管理。
2. 勾稽機制不足：受補助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而補(捐)助機關(單位)尚未有橫向聯繫溝通管道，資訊尚未透明公開，無法得知申請補(捐)助案件是否重複申請。

防治措施

1. 加強審核或督導、考核：業管單位對於該管業務審核或督導、考核，故除應針對已完成核銷程序之補助案件進行書面審核外，可就所補助案件金額，分別依規定進行實地抽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視。

2. 加強辦理宣導，避免申請補助違反規定：受理機關除應嚴格審核及不定期辦理稽核外，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以供參考，藉此可減少不法情事發生，從而落實經費補助之目的。
3. 公務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資訊應詳盡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利確認查詢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另公開於機關網站之補（捐）助資訊應周詳，俾利資訊公開透明。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4.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5.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6.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填製不實罪。

案例十三：村長以不實發票請領經費補助

案情概述

甲為某村村長，該村組成籃球隊參與鄉公所舉辦之運動會，明知該籃球隊並未實際購買運動服裝，竟向不知情之運動用品店謊稱要向其購買運動服裝，且要求廠商先行開立載有運動服裝等品項之不實統一發票，事後持該發票向鄉公所請領 3 萬元補助款項得逞，經地檢署起訴並由地方法院 113 年判決有在案。

風險評估

1. 基層民選公職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並存有僥倖心態，認為持不實單據核銷政府機關無法可查。
2. 機關辦理補助案核銷多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於形式上符合補助標準即予以核銷，所附憑證之真偽性通常難以辨別，常導致機關陷於錯誤撥付補助款項。

防治措施

1. 各項申請補助活動之計畫，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活動計畫執行，並要求執行單位應檢付活動照片及各項物品核銷明細之照片，於機關核銷時藉以比對採購物品是否確實於活動期間使用，據以完善勾稽流程。
2. 機關應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利用補助或執行業務之機會走入社區宣導法治及核銷作業執行等觀念。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2. 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十四：辦理專案補助款活動，以不實收據辦理核銷**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花藝協會理事長，乙擔任 A 花藝協會總幹事，A 協會與 B 產銷合作社檢附計畫說明書，共同舉辦「花海節活動」，分別向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縣政府農業處申請補助活動經費，之後由農糧署補助 A 協會 220 萬元、B 合作社 160 萬元，由○○縣政府農業處補助、A 協會 100 萬元、B 產銷合作社 80 萬元。

A 協會理事長甲與總幹事乙為辦理核銷，要求數家花店、禮品店負責人協助收集，及交付不知情之花農提供之空白收據予 A 協會，再由甲指示乙將每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控制在 10 萬元以下，並指示不知情之 A 協會員工丙，在上開未填載金額、數量之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之數量、金額等內容，完成內容虛偽不實之收據憑證等核銷文件，檢附於「A 協會花海節活動會計報告」中，檢送至農糧署及○○縣政府農業處辦理核銷。

風險評估

1. 店家為順利請款，配合蒐集空白收據：商家為了能盡速從主辦單位處領取款項，多全力配合主辦單位之要求，且僅蒐集空白收據並不涉及違法，配合上多無阻礙。
2. 機關難以詳實審查核銷單據資料：機關審核類似補助案件通常採書面資料審查，若申請單位使用填寫不實資料之空白收據辦理核銷，機關通常難以察覺，導致機關陷於錯誤補助不實款項於團體。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治宣導：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作業執行觀念。

2. 善盡審核督導責任：承辦單位應善盡審核督導之責任，核銷時除比對單據之數量、金額及廠商是否違誤外，承辦人員應檢視品項及金額是否具合理性、與實際使用情形是否符合，逐項覈實審查並核章，或於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併同檢附「活動辦理情形檢視表」，俾逐項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
3. 適時辦理稽核：活動辦理期間，機關可主動派員至現場確認是否依計畫內容實施，並逐一核對，製作現場查核紀錄，後續詳細審查活動照片及結算證明文件等資料有無缺漏或疑義，藉以完善活動办理流程及勾稽複核制度。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十五：宗親會以不實發票及協會詐領補助款**案情概述**

某宗親會理事長甲向縣政府申請補助 68 萬 3,100 元整修文物館，實際支出約 85%，為領取全額補助，宗親會四處取得發票不實核銷，致縣政府多支付該宗親會 13 萬 6,600 元補助款；另宗親會又透過多位民意代表向縣政府爭取補助活動經費 100 萬元，但受限縣政府規定受補助團體每年補助不得超過 30 萬元，遂協請其他協會當人頭，再向縣政府爭取 60 萬元補助，涉嫌偽造文書。

風險評估

1. 政府機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係屬經常性業務，從受理申請、進行審查、檢據核銷、經費核撥到監督考核，任一環節都有可能發生問題，其中又以檢附單據最容易發生弊端。
2. 本案當中主事者或協會相關人員、甚或被充當人頭借用之其他民間團體，皆有共謀偽造文書之行為，構成偽造文書罪嫌，另案中有關修繕費用未用罄部分以不實單據核銷，亦已構成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嫌。

防治措施

1.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為避免申辦者便宜行事而減損補助經費之美意，受理機關除應嚴格審核及辦理稽核外，建議可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提供表現良好之申辦範例以供參考，藉此減少不法情事發生，從而落實經費補助之目的。
2. 落實監督制度，強化受補助單位責任：應依補(捐)助金額分別以書面審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視方式進行考核、驗收。

為瞭解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建議執行計畫之業務主管單位應建立完善的監督查核機制，每年採抽樣方式定期到受補助單位瞭解訪視，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業務查核，並公布稽核結果，促使補助計畫能以系統化、嚴謹化的有效制約，深化受補助單位責任，避免資源浪費。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十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不實收據向機關申請社區補助款經費

案情概述

甲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任職期間辦理「活動觀摩會」向市政府及公所申請補助經費款，部分核定補助項目未採購，為求順利申請核發補助款，甲遂委託具有統一編號之商號之負責人，配合開立不實收據及估價單，並指示不知情協會承辦人，以不實收據及估價單黏貼於會計核銷憑證，向市政府及公所申請核撥經費補助款項，達成虛偽申領補助款消核銷之目的。

另外甲向無開立統一發票之乙廠商採購運動服及帽子，透過乙廠商與無實際交易事實之丙廠商，以支付貨款5%之代價，購買其所開具統一發票1張，嗣交由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檢據向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核銷活動之用。

風險評估

1. 民間團體法治觀念明顯不足：協會以相同活動向不同機關申請同一補助項目、刻意向廠商索取不實收據，以浮報補助款金額等。
2. 機關訂定補助款辦法未臻完備：補助辦法規範及標準未完善，機關無從建立明確標準作業流程，從而容易造成後續補助過程中出現問題。
3. 機關內部控制審核機制不足：機關若未落實補助業務審核及實地督考機制，針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將無法機先防範弊失及達成事後追蹤管考之目的。
4. 補助機關人員對於補助業務不熟悉且風險意識不足：機關辦理補助業務之承辦人員對於補助業務實質內容、法令規定及辦理程序之掌握及瞭解程度不足，亦未認知到少數不

守法民間團體可能與廠商勾結牟利，導致給予少數有心人士從事違法之機會。

防治措施

1. 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對轄內人民團體申領補助款之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核銷資料。另應設計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
2. 強化申請補助團體法治觀念：定期或不定期聘請專家學者以核銷不實、偽造文書等實務案例，向社區及人民團體辦理法治教育研習，同時宣導申請補助款項應備妥何種核銷資料及核銷作業流程，避免觸犯相關刑責，強化法治觀念及實務操作流程。
3. 建立內部審查、外部稽核機制：內部審查由社區、人民團體內部監督單位(如監事、會計)審核，再由受申請機關承辦人針對提送資料進程序及實質審查作業。外部稽核由受申請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偕同機關內部監督單位(如主計、政風等)，針對社區、人民團體以實地或書面方式，抽查核銷補助款項是否符合申請程序，以及有無檢具真實收據辦理核銷。透過上開內、外部審查機制，確保社區、人民團體核銷作業之適法性。
4. 加強機關同仁教育訓練，建立廉能價值：針對辦理機關各類型補助業務相關承辦人實施教育訓練，除業務法規宣導以外，另輔以個案類型案例強化承辦人對業務執行之正確

性及適法性，提升業務承辦人之風險意識。

 **參考法令**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案例十七：社區發展協會以不實憑證、照片詐欺取財機關補助款**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協會理事長，A 協會於活動舉辦日前檢附申請表、執行計畫書等文件，向市政府社會局提出舉辦「敬老活動」申請老人福利服務補助款，後由社會局審查 A 協會符合「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規定，同意補助活動舞臺及音響費用計新台幣 30,000 元。嗣後甲要求不知情之活動舞臺及音響廠商提供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給 A 協會，復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承辦人乙，將空白收據之金額欄填上 30,000 元，遂將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核銷文件送至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費核銷。

風險評估

1. 不實收據供核銷：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2. 風險意識不足：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少數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防治措施

1. 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對轄內人民團體申領補助款之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應檢附核銷資料。另應設計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

- 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
2. 建立形式審核輔以實地抽查制度：申請補助計畫、核銷項目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建立實地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辨別活動成果效益。
 3. 適時抽驗活動狀況：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計、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4. 系統查詢防止重複補助：各機關補助單位可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
 5. 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6. 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鼓勵掃瞄建檔後歸檔，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7. 持續內部稽核：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持續自我檢視補助作業狀況。

參考法令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5.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案例十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會計、秘書夥同商家填製不實收據

案情概述

甲為 A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乙為該會之會計，丙為該會之秘書(總幹事)，甲辦理社區老人共餐期間，因所支出之食材、廚師、物品設備等費用無法取收據核銷，遂於 104 年間，以協會名義，透過丁(為某電器有限公司負責人)向 B 公司購買液晶電視、C 公司購買碳粉匣、D 公司購買影印機等，由丙委託這三家公司負責人填製不實發票於發票或統用統一發票收據填載不實交易品項、金額、日期。理事長甲與會計乙再根據前述不實發票製作不實內容，作成黏貼憑證用紙文書。甲即用不實發票、收據及黏貼憑證用紙作為核銷協會食材、廚師、物品設費等費用之核銷單據，以協會名義，分別向社會局、區公所、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風險評估

1. 不實收據供核銷：申辦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2. 風險意識不足：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少數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3. 補助團體法律觀念薄弱：民間團體理事長、會計等職務均為無給職，收入來源係仰賴會員費用、機關補助等，因此

認為團體隨便製作核銷憑證不會觸法，法律觀念意識薄弱。

→ 防治措施

1. 訂定補助款核銷行政透明措施：對轄內人民團體申領補助款之相關法令規範及作業流程加強宣導，俾使各民間團體瞭解其申請核銷之補(捐)助作業規範、應檢附核銷資料。另應設計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案件自檢表，針對核銷時易疏漏之文件、常洽詢之疑義等，列明相關活動辦竣後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之詳細文件及應注意事項，避免觸犯法令規定，提升便民措施及行政效率，並公開透明審查標準，避免誤解機關審查不公爭議，杜絕誤認機關刻意刁難之疑慮。
2. 系統查詢防止重複補助：各機關補助單位可透過「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並掌握類似補助案件，有無重複補助或補助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
3. 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4. 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鼓勵掃瞄建檔後歸檔，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5. 持續內部稽核：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專案稽核，持續自我檢視補助作業狀況。

→ 參考法令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5.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參、相關規範

一、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 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